

楚雄州义务教育职教班试点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关于“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的要求，以及《云南省教育厅关于部分初中学业困难学生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职业技能学习试点的意见》（云教发〔2019〕109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工作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及国务院、省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部署，深化教育制度创新，在中等职业学校设立义务教育职业教育班（简称“义务教育职教班”，下同），探索促进初中学业困难学生成长成才和普职融通发展的新途径。

二、设班学校

根据全州职业学校实际，设立义务教育职教班的学校为10县市职业高级中学和楚雄技师学院、楚雄机械电子职业技术学校。

三、招生对象

义务教育职教班的招生对象为全州初级中学三年级学业困难的学生。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校期间经过大力帮扶但仍难以跟上学习进度、学习困难且反复辍学、长期辍学的学生。

(二) 经劝返愿意学习职业技能的辍(失)学学生。

(三) 学生法定监护人及本人同意。

四、招生组织

(一) 基本要求

1. 义务教育职教班的招生由州教育体育局统筹，县市教育体育局组织，初级中学和有关职业学校协同配合具体实施。义务教育职教班招生送读的学生数必须控制在本届毕业生初一入学时的学籍人数的30%以内，由县市教育体育局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进行落实。州属各高完中的义务教育职教班的招生送读工作由楚雄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

2. 义务教育职教班的送读招生计划由州教育体育局具体下达。各县市、各有关职业学校要严格执行义务教育职教班送读招生计划和工作要求进行精准招生。

3. 义务教育职教班的招生严格执行学生及其监护人自愿的原则，必须填写《楚雄州义务教育职教班报名申请表》，由学生及其监护人签字同意，严禁强制。

(二) 实施步骤

1. 宣传期：时间为每年的4月下旬。由州教育体育局统筹，县市教育体育局组织，有关职业学校深入到初级中学，开展义务教育职教班招生宣传和报名工作。

2. 送读期：时间为每年的“五一劳动节”收假后的7天（双休日除外），由县市教育体育局组织，有关职业学校招生，初级中学送读，其他时间不再开展招生送读工作。职业学校在学生报到后，要及时编班，开展教育教学活动，选派优秀教师担任班主任。

3. 稳定期：时间为每年送读期结束后的3个周。县市教育体育局和初级中学要全力配合协助职业学校做好义务教育职教班学生的稳定工作。

4. 确认期：时间为每年稳定期结束后的第1周。由有关职业学校准确统计确认《楚雄州义务教育职教班在读学生名单》报州教育体育局，由州教育体育局反馈各县市确认。

5. 巩固期：时间为每年完成确认后至秋季学期中职学生学籍注册完成。职业学校是义务教育职教班学生巩固的主体，要采取更加强有力的措施，切实做好学生巩固工作，确保学生巩固率达到95%以上。原初级中学要定期向职业学校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并牵头协商职业学校共同做好家访等工作。

五、教育教学

（一）管理模式。义务教育职教班要根据学生的兴趣爱好和报读专业等统一编班，按全日制在校生方式管理，由班主任承担日常管理职责。

（二）教学方案。义务教育职教班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因材施教、精准保障的原则，在开

齐开足学生未完成的义务教育课程，确保学生完成义务教育学业的基础上，有针对性、趣味性、实用性地开设部分职业技能教育课程，激发学生对职业教育的兴趣和认同感，使学生掌握一定的生存发展技能。有关职业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义务教育职教班教学方案》，县市职中报县市教育体育局，州属有关职业学校报州教育体育局，备案后执行。

（三）学生学籍。义务教育职教班学生的学籍和档案仍保留在原就读初中学校，有关职业学校建立就读学生花名册。就读期间，学生可选择回原初中学校就读，可选择返回原就读初中学校参加全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承担义务教育职教班中职学校要尊重学生意愿，对接好原初中学校妥善安排学生返校就读和考试。学生初中毕业后，可免试继续在所读中职学校就读，也可报考其他高中阶段学校。继续在职业学校就读中职的，只能在秋季学期注册中职学籍。各有关职业学校中职招生要优先录取本校义务教育职教班学生。

（四）毕业证书。义务教育职教班学生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后，有关职业学校要将义务教育相关课程成绩等学生档案材料转交原就读初中学校，由原就读初中学校按规定发放义务教育证书，并由就读职业学校按规定发放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六、责任考核

严格实施义务教育职教班学生巩固考核责任制度，对开展义务教育职教班招生的职业学校进行考核，考核标准为巩固期学生

巩固率达到 95% 以上，否则，将严肃问责。在巩固期，学生回原初中学校就读的或到其他高中阶段学校就读的，原初中学校或其他高中阶段学校出具回校就读或在读书面证明后，可不计入有关职业学校巩固责任考核。州教育体育局负责州属职业学校的考核，按巩固率 95%（超出 95% 的按实际比例）计入生源地县市中职教育招生完成数。县市职中的考核办法由县市教育体育局自定实施。

七、经费保障

义务教育职教班的学生继续按照义务教育阶段标准享受教育资助，不享受中职学校的资助政策。

各县市要严格落实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落实好云教发〔2019〕109 号文件要求，保障承担义务教育职教班教学任务所需费用，补助学生生活费和往返学校交通费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承担义务教育职教班的职业学校给予适当补助。有关职业学校在绩效分配时对义务教育职教班班主任适当倾斜。

八、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各学校要进一步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市教育体育局要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协调、组织好相关工作，做到思想统一、步调一致、组织得当、行动有力，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各有关职业学校要把此项工作当作头等大事，及早谋划，精心组织，抓紧对接，把工作落实落细，确保完成招生任务。要加大宣传力度，注意风

险防范，及时总结经验，确保工作实效。请各县市教育体育局、州属各有关职业学校于今年3月底前将《义务教育职教班实施方案》报州教育体育局审核通过后才能实施，并于每年的9月底前上报当年义务教育职教班的招生情况及工作总结。

州教育体育局联系人及电话：

李同国 13987857969 3121746

(二)本方案从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初中毕业年级学生委托职业教育制度停止实施。

- 附件：1.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部分初中学业困难学生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职业技能学习试点的意见
2. 楚雄州义务教育职教班送读招生计划
3. 楚雄州义务教育职教班报名申请表
4. 楚雄州义务教育职教班在读学生名单
5. ×××（职业学校）义务教育职教班教学方案
6. 楚雄州义务教育职教班注册中职学籍学生名单

附件 2

楚雄州 2020 年义务教育职教班送读招生计划

县 市	初中毕业生 (人)	义教职教班 送读控制在以下 计划数以内	职业学校	义教职教班 招生控制在以下 计划数以内
楚雄市	6911	2073 (102 [*])	楚雄市职中	850
双柏县	1673	502 (46 [*])	双柏县职中	260
牟定县	1889	567 (48 [*])	牟定县职中	200
南华县	2846	854 (43 [*])	南华县职中	200
姚安县	1742	523 (35 [*])	姚安县职中	100
大姚县	2786	836 (66 [*])	大姚县职中	360
永仁县	1087	326 (24 [*])	永仁县职中	100
元谋县	2353	706 (39 [*])	元谋县职中	200
武定县	3109	933 (98 [*])	武定县职中	200
禄丰县	5244	1573 (99 [*])	禄丰县职中	900
合 计	29640	8892	楚雄技师学院	5000 (180 [*])
			楚雄机电学校	550 (20 [*])
			合 计	8920 (800 [*])

- 备注：1. 县市“初中毕业生”数为 2020 年毕业的本届初一入学时（2017 年）的学籍人数。
 2. 县市“义教职教班送读计划”数必须控制在“初中毕业生”数的 30% 以内。括号内带
 ※号的数据为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东西协作送读上海的任务数。
 3. “义教职教班招生计划”数是根据各县市和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质量和上报的计划
 确定，2020 年各有关职业学校必须按照此计划开展义务教育职教班精准招生。

附件 3

楚雄州义务教育职教班报名申请表（样表）

所在 学校	初中学校名				班级名	
	班主任姓名		联系电话	□□□□□□□□□□□□		
申请 人 信息	学生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
	家庭住址县（市）.....乡（镇）.....村（居）委会.....村（街）				
	初中学籍号	□□□□□□□□□□□□□□□□				
	身份证号码	□□□□□□□□□□□□□□□□□□□□				
	法定监护人姓名	与学生的关系			联系电话	
		父子 父女 母子 母女 其他			□□□□□□□□□□□□	
	申请人 签字	学生本人签字（手印）			法定监护人签字（手印）	
申请事由	我（我孩子）因学习困难，难以跟上学习进度，.....（可不填），自愿申请就读义务教育职教班。					
报名就读学校和专业	报名就读：楚雄技师学院□、楚雄机电学校□、楚雄市职中□、双柏县职中（、牟定县职中（、南华县职中□、姚安县职中□、大姚县职中□、永仁县职中□、元谋县职中□、武定县职中□、禄丰县职中□的义务教育职教班（选择一所职业学校在后面的“□”内打“√”），就读.....专业为.....（可不填）。					
初中学校 审核 意见	学校盖章 20.....年.....月.....日					

- 填表说明：1.“初中学校名”填写为“县市名+学校名”，可由初中学校统一设置打印好。表中其他栏目必须由申请人填写，严禁强制填写。“初中学校审核意见”必须意见明确是同意还是不同意。
- 2.“联系电话”原则上填写手机号码 11 位。“初中学籍号”必须填写足 14 位，“身份证号码”必须填写足 18 位。“与学生的关系”直接在文字表述上打“√”。学生本人和法定监护人必须签字按手印后才视为本申请书有效。
3. 本表填写 1 份，原件由初中学校留存，复印 1 份在送读时交有关职业学校。

附件 4

楚雄州义务教育职教班在读学生名单

学校（职业学校）: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所属县市	原初中学校			义务教育职教班	
					校名	所在班级	学籍号	所在班级	学号

填报说明：1. 统计填报要求：学生名单按“所属县市”归并排序（顺序为：楚雄市、双柏县、牟定县、南华县、姚安县、大姚县、永仁县、元谋县、武定县、禄丰县）；县市中，按“原初中学校”归并排序；初中学校中，按“所在班级”归并排序。
 2. 此表由有关职业学校在义务教育职教班稳定期结束后确认在读学生时填报。用 WPS 电子表格填报。

附件 5

× × × (职业学校) 义务教育职教班教学方案

管理模式				
教学目标				
班级设立	班级名称	班额	班主任姓名	联系电话
课程方案	义教课程		职教课程	
	课程名称	周课时	课程名称	周课时
巩固措施				
教学考核				

填表说明：

- 1.“管理模式”建议包含：按全日制在校生方式管理，融入学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落实分管领导，建立管理团队，安排优秀教师担任班主任。根据学生的兴趣爱好和报读专业等统一编班，由班主任承担日常管理职责。
- 2.“教学目标”建议包含：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因材施教、精准保障的原则，做到“两个确保”（开齐开足学生未完成的义务教育课程，确保学生完成义务教育学业；有针对性、趣味性、实用性地开设部分职业技能教育课程，确保学生掌握一定的生存发展技能）。
- 3.“课程方案”设置建议：要对义务教育职教班学生未完成的义务教育课程情况进行调研，确定未完成的义务教育课程和进度，来确定课程、科任教师、教学进度、课时安排等；同时，要根据学生的兴趣爱好和报读专业等，有针对性、趣味性、实用性地确定职业技能课程和课时。
- 4.“巩固措施”建议：学校将在领导、制度、机制、责任、考核等方面采取哪些措施对义务教育职教班学生开展巩固工作？确保巩固率达到 95% 以上。
- 5.“教学考核”建议：围绕“三个确保”展开考核：确保学生义务教育学业合格；确保学生学到一定的职业技能；确保学生巩固率达到 95% 以上。
6. 本方案在每年的 4 月底前上报。

附件 6

楚雄州义务教育职教班注册中职学籍学生名单

学校（职业学校）: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所属县市	原初中学校			义务教育职教班		流失	
					校名	所在班级	学籍号	所在班级	学号	原因	有无有效证明

- 填报说明：1. 本表与上报的附件 3《楚雄州义务教育职教班在读学生名单》为同一表，只需在“流失”栏注明学生流失的原因和有无有效证明即可。
2. “有效证明”指学生回原初中学校就读的或到其他高中阶段学校就读的，原初中学校或其他高中阶段学校出具回校就读或在读的书面证明。
3. 本表于每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职教班学生注册中职学籍后上报。